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江南布衣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南布衣
JIANGNANBUYI

JNBY Design Limited
江南布衣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6)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宣派末期股息
及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
採納新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江南布衣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C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3頁。隨函亦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16樓1601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宣派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訂公司細則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代表委任表格	7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C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3頁
「公司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採納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董事會」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江南布衣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授予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20%的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如文意所指，包括其代理人、代名人、代表、高級職員及僱員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訂公司細則」	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載有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授予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股份」	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經不時修訂的收購、合併及回購股份守則
「%」	百分比



江南布衣
JIANGNANBUYI

JNBY Design Limited
江南布衣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6)

執行董事：

吳健先生
李琳女士
吳華婷女士

非執行董事：

衛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曉波先生
韓敏女士
胡煥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西湖區
天目山路398號
天目里2-6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香港
九龍
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北座
航天科技大廈22樓9室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宣派末期股息
及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
採納新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建議：(a)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c)宣派末期股息；及(d)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訂公司細則。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於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時董事具靈活性及酌情權，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18,750,000股股份並已繳足。待第5(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批准發行(或自庫存中轉讓)最多103,750,000股股份。

此外，待第5(C)項普通決議案獲單獨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會加入以擴大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惟該額外股份數目最多為於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即時計劃按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可佔於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規定須將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應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因此，吳華婷女士、韓敏女士及胡煥新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上述可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在審議及批准有關董事重選時，提名委員會已充分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地區、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核韓敏女士及胡煥新先生（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願意重選連任）的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彼等仍然獨立。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到韓敏女士及胡煥新先生擁有豐富的業務背景並於多個行業擁有高級管理層及業務管理經驗，相信彼等能夠繼續助力董事會的多元化發展及對本公司業務提供獨立、專業的意見。

因此，董事會提名吳華婷女士、韓敏女士及胡煥新先生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86港元(約等於每股人民幣0.81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2項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派付。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享有末期股息。所有末期股息將以港元支付。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16樓1601室。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訂公司細則

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新訂公司細則修訂公司細則，以(其中包括)(i)更新公司細則並使其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要求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ii)允許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及(iii)納入其他內部管理對公司細則的修訂，包括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更新、現代化或澄清公司細則的條文。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訂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公司細則。透過採納新訂公司細則的方式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建議修訂(已於公司細則上標述)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之間存在任何歧義或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27至33頁所載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中包括將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宣派末期股息，以及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訂公司細則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代表委任表格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閣下無論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16樓1601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概無股東於提呈的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細則第66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基於忠誠態度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之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使用全部投票權，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宣派末期股息，以及建議修訂及採納新訂公司細則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江南布衣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健
謹啟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當任何職位，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以下董事有關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其他與以下董事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執行董事

吳華婷女士，49歲，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制定、業務規劃及發展，有逾20年的零售、互聯網行業的運營、管理及投資經驗。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八年為私募股本投資基金Vision Knight Capital General Partners Ltd.的合夥人。於加入Vision Knight Capital General Partners Ltd.前，吳女士自二零零六年起受僱於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擔任資深總監。彼主要負責公司品牌、業務營銷運營及互聯網在線營銷的營銷渠道管理和運營優化。此外，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彼擔任UT斯達康通訊有限公司的市場發展總監。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底，彼亦為頂新國際集團旗下杭州頂益國際食品有限公司的產品經理。

吳女士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浙江大學，持有機械工程學學士學位。彼持有美國項目管理協會(PMI)的Project Management Professional (PMP)專業認證及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從業資格認證。

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起計的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直至其中一方予以終止為止，惟須根據相關條款及公司細則的有關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吳女士可享有年薪人民幣3,310,000元、酌情花紅及其他實物福

利。吳女士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所投入時間、職責、於本集團受聘的條件、現行市場水平及可資比較公司予以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女士於11,46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敏女士，5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以及監督本集團營運。彼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加盟本集團，當時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女士自二零零六年一月於支付寶(中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支付寶」)工作。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加盟支付寶以來，彼於支付寶出任多個職位，包括市場營業部總監、商戶事業部總經理、用戶事業部總經理。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韓女士任職於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出任該公司多個職位，包括運營部總監、對外合作及發展部總監，及市場部總監等職務。韓女士一九九七年七月畢業於杭州的杭州電子科技大學(前稱杭州電子工業學院)，持有學士學位，主修外貿。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彼畢業於英國的巴斯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韓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計的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固定年期到期後自動續期，直至其中一方予以終止為止，並須根據相關條款及公司細則的有關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韓女士可享有董事袍金人民幣300,000元。韓女士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所投入時間、職責、於本集團受聘的條件、現行市場水平及可資比較公司予以釐定。

胡煥新先生，5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以及監督本集團營運。胡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加盟本集團，當時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加盟本集團前，他曾擔任吉百利、百事可樂、和記黃埔等公司的多個中高層管理職位。他是中國最早期的管理培訓生之一，曾創下多個外企最年輕／最高級中國籍高管紀錄。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胡先生受僱於英國化妝品公司Vivalis。胡先生亦曾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10)的首席運營官。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胡先生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陽光城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671)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龍淨環保(股份代號：600388)的母公司陽光控股有限公司的運營總裁和董事。胡先生現時擔任萬幫數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彼創辦了無錫寶頂嘉豐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該企業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同時，彼亦是美廚智能家居聯合創始人。

胡先生曾擔任甲骨文零售全球專家委員會唯一的中國籍委員，對消費品零售行業有較深刻的認識和研究。胡先生現時擔任無錫市政協委員，上海市無錫商會副會長，中山大學嶺南學院董事會董事。

胡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廣州的中山大學，持有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

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計的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固定年期到期後自動續期，直至其中一方予以終止為止，並須根據相關條款及公司細則的有關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胡先生可享有董事袍金人民幣300,000元。胡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所投入時間、職責、於本集團受聘的條件、現行市場水平及可資比較公司予以釐定。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給予股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面值0.01港元的518,750,000股已發行股份已悉數繳足。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可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該授權遭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購回不超過51,875,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

購回股份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本公司一般權力在市場上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依據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有關購回亦只會在董事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情況下才會進行。

股份購回所需資金必須根據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從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在不違反上述規定的情況下，董事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股份，倘公司細則許可並且符合公司法，亦可以股本支付。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支付，倘公司細則許可並且符合公司法，亦可以股本支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購回將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本公司可能根據回購時的市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已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就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轉售之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商不會指示香港結算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於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將會根據適用法律暫停行使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權益。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就收購守則而言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將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股份購回會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吳健先生及李琳女士各自於318,45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1.39%。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吳健先生及李琳女士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的約68.21%。就董事所深知及確

信，該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倘購回股份將觸發吳健先生及李琳女士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則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董事並不知悉倘本公司購回其股份，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其他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已發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低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該等其他預設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跌至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

股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九月	10.86	8.04
十月	10.92	9.48
十一月	10.30	9.52
十二月	10.50	9.16
二零二四年		
一月	10.64	9.61
二月	15.50	9.80
三月	15.20	14.16
四月	14.98	13.02
五月	15.10	13.80
六月	16.34	14.40
七月	15.60	12.18
八月	13.90	11.72
九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46	12.82

以下為對公司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僅顯示有更改的相關條文)。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於本文所述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指新訂公司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倘由於在該等修訂中作出若干條款的增添、刪減或重新排列而導致公司細則的條款序號發生變動，則須相應更改經如此修訂的公司細則的條款序號，包括交互提述。

附註：新訂公司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並無官方中文版本。中文翻譯本僅供參考用途。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	(1)	<p>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各自具有第二欄內旁邊所載涵義。</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1 655 1390 966"> <thead> <tr> <th data-bbox="391 655 730 704"><u>詞彙</u></th> <th data-bbox="730 655 1390 704"><u>涵義</u></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91 740 730 874">「公司法」</td> <td data-bbox="730 740 1390 874">開曼群島公司法(2022年修訂本)第22章以及任何對其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其他法律或替代法律。</td> </tr> <tr> <td data-bbox="391 910 730 966">「上市規則」</td> <td data-bbox="730 910 1390 966">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td> </tr> </tbody> </table>	<u>詞彙</u>	<u>涵義</u>	「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2年修訂本)第22章以及任何對其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其他法律或替代法律。	「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
<u>詞彙</u>	<u>涵義</u>							
「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2年修訂本)第22章以及任何對其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其他法律或替代法律。							
「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							
	(2)	<p>於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p> <p>(a) 涉及單數的詞彙包含複數的含義，反之亦然；</p> <p>(b) 涉及性別的詞彙包含兩性及中性的含義；</p> <p>(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p> <p>(d) 詞彙：</p> <p>(i) 「可」應解釋為可能；</p> <p>(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p>						

	<p>(e) 提及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持久的形式表示或複製詞彙或數字的方式,或限於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任何代替書面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詞彙之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告的<u>送達方式</u>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p> <p>(f) 對任何法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的引用應解釋為有關該條文當時生效之任何法定修改或重訂;</p> <p>(g)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於本細則內具有相同的涵義(如非與文中主題相抵觸);</p> <p>(h) 對所簽署或簽訂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訂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訂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p> <p>(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p>
--	--

	<p>(j) 對股東有權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提述，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向大會主席(以口述或以書面方式)提出疑問或作出陳述。倘疑問或陳述可能獲出席會議之所有或僅部分人士(或僅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時，而在大會主席須透過電子設施(以口述或書面形式)向所有出席會議之人士轉述所提出之疑問或陳述之情況下，該權利須被視為已獲全面行使；</p> <p>(k)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及(b)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64E條(如適用)押後的會議；</p> <p>(l)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倘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委任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應據此解釋；</p> <p>(m)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p> <p>(n) 如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p>
--	---

		<u>股本</u>
3.	(1)	本公司股本應在本細則生效之日拆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應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 <u>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將任何已購回、贖回或交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而無需就每次情況另行通過董事會決議。</u>
	(3)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協助。
	(4)	董事會可接納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5)	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4.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為數個類別，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有限制或特別的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任何有關該限制之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前提是若本公司發行不具有投票權的股份，則應在該股份的名稱中註明「無投票權」之表述；若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中註明「有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之表述；

	<u>變更權利</u>
10.	<p>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在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p> <p>(a) 大會(包括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p> <p>(b) 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享有一票投票權。</p>
44.	<p>保存在香港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該三十(30)日期限於任何年度進一步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之一個或多個期間。</p>

		<u>股東大會</u>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於 <u>就</u> 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63.	(2)	若以 <u>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u> 的主席正在使用 <u>一種或多種被允許的</u> 電子設施參加股東大會，而之後無法使用該電子設施參加股東大會，則應由另一人(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確定)以主席身份主持會議，除非並直至原有大會主席能夠使用該電子設施參加股東大會。
64.		在本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 主席可 (且若毋須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同意) 或應大會指示不時押後大會舉行時間至另一確定(或無限期)時間，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告，其中指明本細則第59(2)條所載列的詳情，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64E.	(c)	當會議按照本條押後或變更時，在不影響本細則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始會議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續會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詳情。此外，倘按本細則的規定在續會經延期或經變更大會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委任表格替代)；及
64G.		在不影響本細則第64條其他規定的前提下，現場會議亦可以能夠讓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相互即時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等方式召開，而參與該大會將視為親身出席相關大會。

		<u>投票</u>
66.	(1)	<p>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u>僅現場會議而言</u>，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p>
	(2)	<p>若為准許以舉手表決的現場會議，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p> <p>(b) 當時有權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p> <p>(c) 當時有權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p> <p>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p>

76.		<p>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須採用董事會決定的形式，如無有關決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本意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件，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p>
97.	(c)	<p>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籌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約定)無需交代其因出任上述另一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上述另一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以本細則的其他規定所規限為前提，各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另一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表決權(包括行使贊成任命其本身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決議)，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另一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可以或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投贊成票。</p>

139.	<p>除非董事會另行指示，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郵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收件人士及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上述所有支票或付款單須支付予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的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妥為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p>
149.	<p>在本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u>打印副本</u>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本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而本條規定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p>
150.	<p>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格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本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u>打印副本</u>。</p>

151.		<p>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關於向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p>
158.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通知</u></p> <p>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出或刊發，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且在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均可以下列方式發出或刊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c) 交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d)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如適用)刊登廣告； (e)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本細則第158(54)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p>(f)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知、文件或公佈可於本公司網頁查閱(「可供查閱通知」)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或</p> <p>(g) 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允許之情況下，以寄送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該等人士。</p>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頁公布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出。
(32)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分送達或交付。
(43)	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之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
(54)	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規定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65)	除非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定以及本細則條款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49條、150條和158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以中文發出給該股東。

159.	<p>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p> <p>(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若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應將投寄之日的翌日視為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確實證據；</p> <p>(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c) 如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或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上刊登，則在該通告、文件或公佈，自其首次出現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或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本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相關網站之日起被視為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規定了不同的日期。在此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應為依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要求的日期；</p> <p>(c)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證據；及</p> <p>(d) 如於本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公佈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p>
------	--

160.	(1)	<p>根據以本細則許可的任何方式交付或發送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作為股份持有人)已從股東名冊刪除)，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或藉著該股東提出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p>
	(2)	<p>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如此提供電子或郵寄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的原來方式發出通知。</p>



江南布衣
JIANGNANBUYI

JNBY Design Limited

江南布衣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南布衣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C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審議及批准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86港元(約等於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81元)。
3. (A)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重選吳華婷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韓敏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胡煥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供股或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認購權、對購股權或認股權證項下認購股份的權利作出的任何調整或獲本公司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或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的股份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2)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代表本公司，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一切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b)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C) 「**動議**待上文所載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所載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證券(包括任何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基礎上增加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擴大的數目最多為本公司於本公司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A) 「**動議**：

(i)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已納入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註有「A」字樣的文件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剔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即時生效；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且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相關規定進行相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江南布衣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健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西湖區

天目山路398號

天目里2-6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香港

九龍

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北座

航天科技大廈22樓9室

附註：

- (i) 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透過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 (ii) 在第5(A)及5(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的前提下，第5(C)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股東批准。
- (ii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而言)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如屬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實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16樓1601室），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vi) 為釐定出席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16樓1601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vii)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16樓1601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viii) 就上文第3(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吳華婷女士、韓敏女士及胡煥新先生須告退，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附錄一。
- (ix) 就上文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當中所說的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證券的計劃。為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正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x) 就上文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購回授權授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隨附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附錄二，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x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真誠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xii) 倘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延期召開。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iangnanbuyigroup.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